

NPFC 轉載觀察員計畫養護及管理措施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

注意到公約第 7 條第 2 款第 a 目規定，委員會應對於公約區域內所獲取漁業資源及漁業資源產品之轉載，制定管制與監控的程序；

進一步注意公約第 7 條第 2 款第 b 目規定委員會在考量相關國際標準和準則下，應發展並履行北太平洋漁業觀察員計畫；

承認轉載養護及管理措施第 26 點規定，委員會應不遲於第 9 屆 委員會會議建立一區域觀察員計畫；

通過以下內容：

定義

就本 CMM 而言，以下定義適用之：

- a) 「觀察員承包商」係指具備外部、非政府及獨立性質之於接收船舶上提供觀察員服務的實體。
- b) 「觀察員」係指由觀察員承包商以漁船上觀察員之身分，所聘雇之人員。
- c) 「經授權觀察員」係指由 NPFC 秘書處所維持之經授權觀察員名單中的觀察員。

原則

1. 依據公約第 7 條第 2 款第 a 目規定，委員會據此建立 NPFC 轉載觀察員計畫，該計畫應依此措施，由隸屬委員會之秘書處負責協調與管理。
2. NPFC 轉載觀察員計畫之目標應為蒐集經驗證之轉載資料及與公約區域內漁業相關之額外資料，並監控由委員會通過之養護及管理措施(CMM)實行情形。

3. 為補充秘書處有關轉載措施執行之年度報告，秘書處亦應每年向委員會報告關於 NPFC 轉載觀察員計畫之執行及其他有關該計畫有效率運作的相關事務。秘書處應在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CNCP)的要求下，以符合所適用保密規定之方式，向提出要求的會員或 CNCP 有關所進行轉載活動之任何特定資料。
4. 秘書處得與具備符合本措施規範之能力，並可提供經授權觀察員以支援 NPFC 轉載觀察員計畫之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觀察員之提供、訓練、裝備、派遣及撤回）之觀察員承包商簽訂契約。此類契約有效時限至多為三年，並應包含授權秘書處於觀察員承包商未能完整、及時履行契約義務，或依本措施所列職責時終止契約之條款，但不得在一份新契約生效前發生。
5. 依照第 4 點所簽訂之任何契約之條款，應要求觀察員承包商依據轉載 CMM 的規定指派經授權觀察員，並派遣至意圖或從事 NPFC 漁業資源或其產品之轉載作業的經授權接收船舶。承包商應確保每位經授權觀察員皆有指定的聯絡窗口，以派遣觀察員履行本 CMM。觀察員承包商應以符合成本效益且避免重複之方式指派並派遣經授權觀察員，例如可自現有之區域性、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CNCP）觀察員計畫中聘用已受訓且符合資格之觀察員。
6. 會員及 CNCP 應依本 CMM 規定，接受經授權觀察員派遣至其接收船舶之安排，並確保於各航次全程期間其搭載觀察員之船舶上配有適當且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之安全設備。

觀察員之授權及訓練

7. 秘書處應維持滿足第 8, 10 及 11 點規定之供 NPFC 轉載觀察員計畫用途的經授權觀察員名單。
8. 依第 4 點所簽訂之任何契約條款，應要求觀察員承包商確保經授權觀察員具備履行其所有職責與功能所需之訓練、知識、技能與能力。據此，經授權觀察員應至少具備：
 - a) 辨識 NPFC 物種與漁具之充分經驗，或良好地完成相關訓練；
 - b) 對 NPFC 養護及管理措施之充分瞭解；
 - c) 準確觀察與記錄資訊之能力；及
 - d) 充足之技術及安全相關訓練。
9. 除第 8 點之規定外，依第 4 點所簽訂之任何契約條款，應鼓勵觀察員承包

商確保經授權觀察員對其所派遣之漁船所屬船旗語言具有充分瞭解。

10. 依第 4 點所簽訂之任何契約，應要求觀察員承包商確保所有經授權觀察員具有獨立性及公正性。據此，經授權觀察員應：
 - a) 非船員，且不得與名列 NPFC 船舶名單之漁船的所有權人或經營者有任何僱傭、家庭或商業關係；
 - b) 儘可能不於同一艘漁船的連續作業航次中派遣同一觀察員；
 - c) 除觀察員服務之外，不得與涉及捕撈、採集、收獲、運輸、加工或銷售魚類或魚產品之漁船、加工廠、代理商及銷售商擁有任何直接財務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或商業聯繫；
 - d) 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從事由會員或 CNCP 所管理之活動，且與其服務或委員會有關聯之個人，或其利益可能受到觀察員履行或未履行其職責所實質影響之個人，索取或接受任何酬勞、禮品、好處、招待、過度的住宿安排、借款或其他具金錢價值之物品。
11. 依照第 4 點所簽訂之任何契約條款，應要求觀察員承包商確保經授權觀察員接受適當的安全訓練並配備執行職責所需之安全設備。為此目的，經授權觀察員應：
 - a) 首次被派遣登船前，以及其後於適當間隔期間，接受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安全訓練標準之安全訓練；
 - b) 配備適當且正常運作之安全設備，並定期檢查與更新，以利其在漁船上執行職責。該等安全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每位觀察員應配備救生衣或個人漂浮裝置、個人定位無線電信標（PLB）、防寒衣、硬式安全帽、適合甲板作業之工作靴或鞋、防護手套、護目鏡（包含太陽眼鏡），以及其他依特定漁撈作業與活動（含作業海域與距岸距離）所需之安全裝備；
 - c) 配備且控制供其專屬使用之獨立雙向衛星通訊裝置，能進行語音或文字訊息之收發，並適合船舶在於海上時使用。

電子監控系統(EMS)

12. 委員會應致力發展及通過 EMS 最低標準以監控海上轉載及與 EMS 相關的秘書處職責的清單。一旦委員會通過 EMS 標準，委員會將決議如何使 EMS 納入 NPFC 轉載觀察員計畫，包含是否使用 EMS 以補充及／或取代本

CMM 所規範觀察員之任何職責。

觀察員職責

13. 依照第 4 點所簽訂之任何契約條款，應要求觀察員承包商確保經授權觀察員完整、及時地履行其職責，並遵循本 CMM 所詳述之職責內容。觀察員承包商應監督經授權觀察員之表現，並得向秘書處建議將特定經授權觀察員移出經授權觀察員名單。
14. 依照第 4 點所簽訂之任何契約，應要求觀察員承包商確保經授權觀察員監控並蒐集每次轉載的資訊，並儘可能監督每一筆轉載作業是否依據轉載 CMM 規定執行。特別是，經授權觀察員應驗證轉載之漁業資源數量、物種（包含混獲及未受規範物種），以及產品的形式。
15. 為滿足第 14 點，經授權觀察員應：
 - a) 蒐集資訊以監控接收船舶對各 CMM 之遵循情形，包括：
 - i. 船舶從事轉載之日期、時間及位置；
 - ii. 以物種分類之產品預測由該船轉載數量(包含混獲及未受規範物種)；
 - iii. 卸載漁船之名稱及註冊號碼；及
 - b) 副署轉載聲明，並將依第 15 點 (a) 所蒐集之資料，與船舶於預報及轉載聲明中所申報之資料進行比對；
 - c) 依照附件 1 之格式，在每次轉載後立即彙整觀察員轉載報告；
 - d) 觀察員應將轉載報告保留於船上，盡快但在不遲於離船後 10 日內提交予負責 NPFC 轉載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承包商，以供其後續轉交予：
 - i. 接收及卸載漁船所屬船旗之委員會會員或 CNCP；
 - ii. 沿海國會員，倘適當；及
 - iii. 秘書處。
 - e) 執行委員會所訂之其他職責。
16. 依照第 4 點所簽訂之任何契約條款，應要求觀察員承包商確保所有經授權觀察員，對於接收船舶及其船主之漁撈相關資訊，應予以保密，並作為受聘擔任授權觀察員之條件，以書面方式接受此一保密義務。
17. 依照第 4 點所簽訂之任何契約條款，應要求觀察員承包商確保經授權觀察員於接收船舶上執行任務期間，遵守該觀察員所派遣至之接收船舶所屬會

員或 CNCP 之相關法律與規定。

18. 依照第 4 點所簽訂之任何契約條款，應要求觀察員承包商確保經授權觀察員尊重接收船舶上之船員階級及適用於所有人員之一般行為規範，惟該等規範不得妨礙觀察員依本措施所應履行之職責。
19. 依照第 4 點所簽訂之任何契約條款，應要求觀察員承包商確保經授權觀察員不得當干擾船舶之合法作業，且在履行其職責時，應適當考量該船舶之作業需求。

觀察員權利

20. 為協助觀察員履行第 15 點所規定之職責，並確保其人身安全，會員與 CNCPs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被派遣經授權觀察員船舶之船長提供該觀察員以下項目：
 - a) 權利充分、暢通無阻及安全地進入每艘涉及轉載之漁船，除其他外，包括
 - i. 船員合理之協助；
 - ii. 漁具；
 - iii. 設備；
 - iv. 紀錄，包括電子紀錄；
 - v. 通訊設備；
 - vi. 魚艙；
 - vii. 衛星導航設備；
 - viii. 雷達顯示螢幕（於操作時）；
 - ix. VMS；及
 - x. 用以量測轉載產品之磅秤。
 - b) 與接收船舶上幹部船員待遇相當之住宿條件，包括膳宿、食物、飲用水、醫療設施及適當之衛生設施；
 - c) 接收船舶之駕駛室或操舵室內，應提供足夠空間供觀察員進行文書作業，並於甲板上提供足夠空間以利其履行職責；
 - d) 判斷觀察轉載及估算轉載物種及數量最好位置與方法的能力。接收船舶之船長應考量安全與實際操作情況，配合經授權觀察員之需求，包括：經觀察員要求時，暫時將產品置於接收船舶甲板上以供檢視，並

提供觀察員執行職責所需之充分時間。觀察作業應以降低干擾、避免損害轉載產品品質之方式進行。

- e) 免於遭受物理、心理或性方面之暴力或傷害、攻擊、反抗、對抗、阻撓、騷擾、性騷擾、恐嚇、干擾、施壓、賄賂或意圖賄賂的自由；
 - f) 免於在履行本措施所規定之職責時遭受任何不當阻撓的自由；
 - g) 免於負擔船員一般需由船員履行職責的自由；
 - h) 於接收船舶離港前，觀察員應可透過船上幹部或船員提供之安全導覽，查驗船上安全設備；
 - i) 倘適當，可隨時向船長、承包商、秘書處及船旗會員或 CNCP 通報安全事件；
 - j) 在可行時提供網路連線；
 - k) 觀察員的資料、紀錄、文件、設備及個人物品不得被(他人)使用、損壞或破壞；及
 - l) 至少於預定轉載時間前 1 小時通知觀察員，以便其有足夠時間準備。
21. 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經授權觀察員可於轉載過程中登上卸載船舶，並依照本 CMM 第 22 點取得對該卸載船舶的登船權限。
22. 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卸載船舶及接收船舶之船長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以確保經授權觀察員可於卸載船舶與接收船舶間安全移動。若現場條件對觀察員的安危將造成不可接受的風險，導致無法於轉載作業開始前登上卸載漁船，該次轉載仍得以執行。
23. 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經授權觀察員於卸載船舶上履行轉載期間之職責（包括登上及離開卸載船舶的過程），其權利及緊急應變程序，與於接收船舶上所適用者一致。
24. 依照第 4 點所簽訂之任何契約條款，應要求觀察員承包商確保經授權觀察員知悉，倘若其遭遇身體、心理或性暴力與傷害、攻擊、阻撓、騷擾、性騷擾、恐嚇，或其他不安全的工作條件，強烈鼓勵其記錄事件並向觀察員承包商報告。觀察員承包商於接獲報告後，應立即通知秘書處。秘書處應將該報告轉交涉事船舶的船旗會員或 CNCP。依照轉載 CMM 第 37 點規定，該船旗會員或 CNCP 應對該事件展開調查，並應立即將調查結果及/或所採取的相關處置措施通報觀察員承包商與秘書處，由秘書處轉發至所有會員

與相關 CNCPs。倘調查正在進行，觀察員承包商得依對觀察員健康、安全或福祉之風險的考量，酌情決定是否暫緩再度派遣觀察員登上該艘船舶。

25. 依照第 4 點所簽訂之任何契約條款，應要求觀察員承包商通知所有經授權觀察員，有關依第 24 點所進行之任何進行中調查的情形，以及任何已完成調查之船旗會員或 CNCP 的調查結果及／或所採取的相關行動。
26. 依照第 4 點所簽訂之任何契約條款，應要求觀察員承包商確保經授權觀察員得因正當理由拒絕被派遣至接收船舶，包括該接收船舶已發現存在安全問題之情形，並應記錄並提供拒絕派遣之理由予秘書處，秘書處應將該紀錄轉交給相關會員或 CNCP 以進行調查。

緊急事件應變程序

27. 若觀察員失蹤或推定已落海，接收船舶上懸掛其船旗之會員或 CNCP 應確保該船舶：
 - a) 立即停止漁撈作業並展開搜救行動，持續搜尋至少 72 小時，除非觀察員較早被尋獲，或經船旗指示繼續搜尋更長的時間；
 - b) 立即通知船旗會員及 CNCP，以及觀察員承包商；
 - c) 立即以所有可行通訊手段警告鄰近船舶；
 - d) 全力配合任何搜救行動；
 - e) 無論搜救行動是否成功，皆應依照懸掛其船旗之會員或 CNCP 之要求返回最近港口以便進一步調查；
 - f) 提供事故報告予秘書處、觀察員承包商及相關主管機關；及
 - g) 全力配合任何及一切正式調查，並在新觀察員登船前，保存所有可能的證據與失蹤觀察員的個人物品及艙位。
28. 若觀察員罹患重大疾病或受傷，危及其健康或安全時，接收船舶上懸掛其船旗之會員或 CNCP 應採取必要措施，要求該接收船舶：
 - a) 倘可行，立即停止漁撈作業，並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照護觀察員，並在船上提供可行的醫療協助；
 - b) 立即通報船旗、CNCP 及觀察員承包商具體情形，包括是否需安排醫療後送，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醫療建議；
 - c) 儘速便利觀察員離船並運送至具備相關照護能力的醫療機構；及
 - d) 全力配合任何及一切針對造成該疾病或傷害原因之正式調查。

29. 若觀察員死亡，接收船舶上懸掛其船旗之會員或 CNCP 應確保該接收船舶：
- a) 立即停止漁撈作業；
 - b) 立即通知船旗會員及 CNCP，以及觀察員承包商；
 - c) 依照懸掛其船旗之會員或 CNCP 之要求，立即返回最近港口以便進一步調查；
 - d) 提供事故報告予秘書處、觀察員承包商及適當的主管機關；及
 - e) 全力配合任何及一切正式調查，並在新觀察員上船前，保留所有可能之證據以及已故觀察員的個人物品及住宿處所。
30. 會員與 CNCP 應以審慎態度，採取並執行必要措施，以防止對懸掛其船旗之船舶上的觀察員造成重大傷害或死亡之事件發生；並視情況對涉案人員進行制裁或懲處，包括展開刑事調查及提起訴訟。會員與 CNCP 應為此目的相互合作，並確保將所有與觀察員遭受攻擊或騷擾事件相關之調查結果及後續處置，及時提供予觀察員承包商及秘書處，以便轉交所有會員與相關 CNCPs。

觀察員費用

31.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費用，應由意圖參與轉載之卸載船舶所屬之船旗會員或 CNCP 負擔。費用應以本計畫總成本計算，並存入秘書處之特別帳戶，且由秘書長負責管理該帳戶以執行本計畫。
32. 除非已依第 31 點規定繳費，否則會員與 CNCP 不得允許其漁船從事轉載作業。
33. 此 CMM 應於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轉載觀察員報告

說明

在填寫轉載觀察員報告時，觀察員應確保：

1. 資訊盡可能**精確**且清晰；及
2. 依據以下說明要點，以**清晰、可辨識之字體**提供資訊(無論手寫或電子方式)。

觀察員應提交已填寫完成的轉載申報表及觀察員轉載報告。如有不符合規定之情形，觀察員有責任提供充分理由，以有效說明該等未遵從之處。

說明要點

為協助精確且清晰地填寫預報：

- 使用 DD-MM-YYYY 格式指定日期(例如:01-11-2022)
- 使用 HH-MM 格式及 24 小時制(UTC 或指定時區)指定時間(例如: 23:15)；
- 使用度(°)分(')格式指定經緯度(例如: 40° 26' N, 79° 58' W)；
- 「中斷」係指觀察員在觀察轉載過程中之任何停頓。
- 對於「FAO 代碼」，利用 www.npfc.int/priority-species 或 fao.org 網站，按照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 All Information Collections - ASFIS List of Species for Fishery Statistics Purposes 路徑搜尋 FAO 三字代碼；
 - NPFC 主要魚種代碼為：SAP (Pacific saury，秋刀魚)、MAS (chub mackerel，白腹鯖)、MAA (blue mackerel，花腹鯖)、JAP (Japanese sardine，日本沙丁)、OFJ (neon flying squid，北太赤魷)與 SQJ (Japanese flying squid，日本魷)。
- 對於「魚品狀況」，請說明：(1)生鮮(FRS)或(2)冷凍(FRZ)，不論其係漁業資源或漁業資源產品。

轉載觀察員報告(1/3)

依照 NPFC 轉載轉載觀察員計畫 CMM，本表格應由經授權觀察員就每一筆轉載活動填寫，並於下船後不遲於 10 天內儘速提交給觀察員承包商。

第一部分-轉載資訊

1	轉載日期			
2	轉載時間			
3	轉載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公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水域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
4	經緯度			
5	接收船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舶名稱• NPFC 船舶編碼• 船長姓名			
6	卸載船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舶名稱• NPFC 船舶編碼• 船長姓名			

第二部分-轉載資訊

7	觀察(Y/N)	
8	總觀察小時	
9	觀察中斷(Y/N)	
10	中斷次數	
11	總中斷時長	

轉載觀察員報告(2/3)

第三部分-觀察員預估之轉載產品數量

FAO 代碼	魚品 狀態	產品種 類	單位	每單位公 斤	單位 數量	總計(公 斤)	是否與轉載 聲明一 致?(Y/N) (請於下方的 第五部分註 記任何不一 致情形)

第四部分-卸載漁船之觀察

12 是否登上卸載船舶? 是 否

13 轉載後留置於卸載船舶上之產品(若適當)

FAO 代碼	魚品 狀態	產品種 類	單位	每單位公 斤	單位 數量	總計(公 斤)	是否與轉載 聲明一 致?(Y/N) (請於下方的 第五部分註 記任何不一 致情形)

來源: 漁艙檢查 船長口頭報告

轉載觀察員報告(3/3)

第五部分-評論

在此部分，經授權觀察員應就卸載船與接收船記錄下列事項：

- 轉載產品的預估量與預報及轉載聲明所申報內容之間的任何差異，包括混獲物種、未受規範物種，以及轉載產品形式等；
- 任何觀察到的不符合轉載 CMM 的未遵從；
- 任何觀察到的不符合 NPFC 公約或其他 NPFC CMM 的未遵從。

第六部分-觀察員簽名

14	觀察員	
	姓名	
	國籍	
	簽名	